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千瑜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1
電子信箱：an0721gel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041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令影本。(1070041045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—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—本土語文(客家語文)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—本土語文(原住民族語文)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—新住民語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15449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1544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〈國中部〉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〈國小部〉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〈國中部〉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